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土地稅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訴願自機關之行政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前條三十日之期限，應扣除其在途期間。」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行政院暨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程序不合情形之一者不應受理，訴願會會議應為駁回之決議……二、提起訴願逾越法定期限……者。」「第一項第二款期限之遵守，以受理訴願機關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二日訂約承買○○○、○○○、○○○等三人所有本市士林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全），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九日又將前開土地再行轉售予○○○，案經原處分機關查獲，依法審理核定應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以訴願人再行出售移轉現值新臺幣（以下同）一五八、二七六、四〇〇元百分之二之罰鍰，計三、一六五、五二八元，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北市稽法（乙）字第一四三三九一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決定書並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上開決定書於八十六年十月九日送達，由與訴願人同住所之岳父○○○簽章代收，並同時蓋有訴願人之名章，此有郵件雙掛號回執影本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應於收受上開復查決定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

訴願，期間末日原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八日，訴願人址設臺北縣，扣除在途期間二日，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然訴願人遲至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蓋於訴願書上可稽，則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

如認原處分違法或不當而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並抄副本送本府。

（財政部地址：臺北市愛國西路二號）